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1日 1991年 第31号 (总号:670)

目 录

李鹏总理接受香港电视记者采访	(10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罗马尼亚领事条约》的决定	(108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领事条约》的议案	(108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的说明.....	田曾佩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	(10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 巴塞尔公约》的决定	(1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00)
联合新闻公报	(1102)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7 月 24 日答记者问	(110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1, 1991

Issue No. 31(1991)

Serial No. 670

CONTENTS

- Premier Li Peng Interviewed by Television Reporters from Hong Kong (1077)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atify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1080)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108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Tian Zengpei(1082)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1083)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pproving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10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Anti—Disaster and Relief Work ... (1100)
- Joint Press Communique (1102)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4, 1991 (110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李鹏总理接受香港电视记者采访

(1991年8月31日)

记者：总理阁下，我们非常荣幸，能够在英国首相梅杰来访之前采访您。

李鹏：据我所知，香港无线电视是一家很有影响的电视台。我很高兴能够接受你们的采访，并通过你们向香港同胞致以良好的祝愿。梅杰首相即将来访，我们表示欢迎，我期待着同梅杰首相正式签署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和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并就中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记者：中英两国即将签署的香港新机场问题谅解备忘录解决了双方争论已久的一些有关问题。请问从中英关系的角度看，它在两国关系中说明了什么？为什么突然间机场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李鹏：这个问题不是突然解决的，而是经过中英双方长时间的磋商，在多种场合、不同层次进行了讨论，可以说是水到渠成。中英就香港新机场问题达成协议，无疑将会促进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对中英关系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也起到良好的作用。

记者：备忘录签署后，中英关系是否能恢复到以前的水平？在过渡期后阶段，双方如何加强在香港问题上的合作，以确保平稳过渡和权力的顺利交接？

李鹏：如果中英双方都能够严格遵守中英联合声明和这次的谅解备忘录，应该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就有了保证。为此，双方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和磋商，如谅解备忘录里面提到的，两国的外长可以进行会晤，港督和国务院港澳办主任也可以进行会晤。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英土地委员会等也可以经常进行会晤。通过这样一些形式就香港的有关问题，特别是涉及1997年以后的问题，进行真诚的磋商与合作。

记者：谅解备忘录签署以后，香港有些人担心中国在过渡期后阶段干预香港事务，怕1997年后“港人治港”政策不能落实，对此，中国方面有什么保证可以使香港人放心？

李鹏：中国对香港的基本政策是“一国两制”。这项政策不仅有利于香港地区的经济发展，而且也符合中国本身的利益。我们无意在过渡期间使香港政府不能够履行它的正

常职责，相反，我们希望它能够有效地管理香港。至于说到保证，最好的保证就是中英联合声明和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和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至于1997年以后，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了香港基本法，基本法是最有力的保证。

记者：在未来六年过渡期内，中国政府将会对香港实行些什么政策？

李鹏：中国政府的政策不会有什么改变。在未来六年中，中英双方有两个共同的目标，一是继续保持香港经济的发展，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繁荣稳定；二是做到平稳过渡，使政权能够顺利交接。

记者：此次华东水灾是百年不遇的天灾，您估计灾后重建工作要多长时间。这次水灾后，香港同胞投入赈灾活动，中国方面怎样看待香港人的这种热情？

李鹏：今年中国部分地区，主要是淮河流域和太湖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水灾，在某些地区可以说是百年不遇，给当地的经济及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灾难和损失，但由于灾区人民的努力，全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大力帮助，加上国际上的支援，我们已经取得了抗洪救灾第一阶段的胜利。尽管灾情严重，但没有发生饿死人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流行病和逃荒的情况，这同1931年淮河流域的那场洪水灾害的情况截然不同。根据记载，60年前的那次水灾并不比这次水灾大，但成千上万的人丧失了生命，大量的难民逃往全国各地，流离失所，饥寒交迫，对此许多老年人至今还记忆犹新。应该公正地评价，中国40年来的水利建设在这次抗洪救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在淮河上游修建的若干大中型水库，畜拦了洪水，使洪峰降低了。在淮河两岸和太湖周围也修筑了堤坝。如果没有这些水利工程，灾害将会比现在严重得多。此外，我们还有计划地实行分洪，保住了淮北大片农田及重要的煤矿、电站等工业生产设施，把损失减少到了最低程度。当然，这次损失还是很大的。如果总结经验教训的话，这就是我们大江大河防洪标准还不够高，还不能抵御特大洪水，所以水灾之后，痛定思痛，中国政府及全国人大都决心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这也可以说是把坏事变为好事。中国是一个水患频繁发生的国家，我们确实应当像对待基础工程那样对待水利，水利不仅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水灾期间，香港同胞表现了极大的爱国热情，举行了广泛的赈灾活动，捐赠了大批款项和物资，每位同胞捐款不论多与少，都表现了一片爱国之心。对此，我们深受感动。现在香港流行这样一句话，叫做“血浓于水”，这句话说得很

好，体现了大陆同胞与香港同胞的手足之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这八方中就包括了香港。

记者：苏联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对此有何看法？对中苏关系有无影响？

李鹏：苏联局势发生急剧变化，最近的一系列事件，看起来是突发事件，但实际上是其国内和国际错综复杂的因素造成的。

中国的基本态度是，不管苏联发生什么事件，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可以说，这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这次你们来采访，会亲眼看到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各民族空前团结，充分证明了这种选择是完全符合中国国情的，它得到了中国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对中国的前途我们充满信心。

中国对外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处理国与国关系方面一贯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们历来认为，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应该由该国人民自己决定，一国的内部事务应由该国人民自己处理。因此，不应该也不会因为某一国政权的更迭和制度的变化而影响中国同该国的关系。中国的这一基本立场，不仅可以从过去，也可以从最近一个时期中国对一些国家国内政局变化所采取的态度得到证明。我们一贯认为，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不是决定国与国关系好坏的主要因素。国与国关系正常、健康发展的基础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从不干涉别国内政，也不允许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

中苏两国是有着 7000 多公里共同边界的邻国，两国人民有传统的友谊。虽然中苏关系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但 1989 年实现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关系得到了稳步的发展，这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

记者：每年的最惠国待遇问题使中美关系出现波折。对此，中国方面有何看法？

李鹏：最惠国待遇是一种互利关系。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不仅对中国有利，而且对美国有利，对香港也有利。一旦取消最惠国待遇，将直接损害中美两国的利益，香港也将蒙受损失，从经济角度来看，香港受到的损失甚至更大。中国政府重视中美关系，愿意看到中美关系早日恢复正常。我们认为，布什总统关于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决策是明智的。现在美国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参众两院的议员，也越来越认识到维护中美关系的重要性，表示支持布什总统的上述决策。对此，我们表示赞赏。

记者：最近有迹象表明，中越关系有新变化，越南新领导层曾经强调中越关系正常化是他们的重要任务，这是否意味两国关系将有新的突破？

李鹏：我们曾说过，随着柬埔寨问题的全面、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中越关系会逐步恢复正常。我们高兴地看到，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进程正在加快。不言而喻，这有利于中越关系正常化的实现。中国执行睦邻友好政策，愿意同所有邻国保持友好关系，因为这有利于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中越关系会实现正常化。今后的中越关系是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国家关系，不会影响中国同东南亚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

记者：一些亚洲国家领导人倡议建立东南亚共同市场等经济合作组织，以促进亚洲地区的经济起飞，中国对这些建议有何评论？

李鹏：我们经常听到关于建立国与国之间不同层次的经济合作组织的建议。中国认为，如果这些建议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有利于该地区各国间的经济交往和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中国都持积极、欢迎的态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 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1〕4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罗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和罗马尼亚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正式签署。

《中罗领事条约》是中罗双方在中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符合中罗两国的实际情况。

中罗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双方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领域中有着较广泛的交往和合作。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我在康斯坦察市设立了总领事馆。今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罗总统伊利埃斯库来华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签订领事条约有利于保护两国、两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也符合双方的长远利益。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田曾佩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罗领事条约》）作如下说明：

一、签订《中罗领事条约》的经过

中罗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中都有着较广泛交往和合作。我在罗有十余名华侨，有一些生产技术合作项目，我国民航班机每周一次飞往布加勒斯特，我国货轮每年有上百艘次在康斯坦察港停靠。一九八四年八月，国务院批准我国与罗马尼亚商谈签订领事条约，随后我向罗方提交了中方的条约草案。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我在康斯坦察市设立了总领事馆。由于罗方未对签订领事条约事作出答复，双方当时未能就条约草案进行商谈。一九八九年底以来，罗新政府仍强调发展对华友好关系。一九九〇年四月，罗副外长米尔恰·米特朗会见田曾佩副外长时表示，罗新政府希望尽快同中国签订领事条约。同年九月底，罗向我提交了罗方的条约草案，并表示希望将签订《中罗领事条约》作为罗总统伊利埃斯库来华访问的一项具体成果。

与罗谈判签订《中罗领事条约》，不仅可为我加强领事侨务工作、保护我国和我国公民及法人在罗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符合双方的长远利益。因此，对罗方提出签约的建议，我及时做出了积极响应。在国务院重新批准与罗马尼亚谈判签订领事条约后，外交部领事条约谈判代表团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布加勒斯特同罗方代表团就条约草案进行了谈判，并且达成了协议。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田曾佩副外长和来访的罗马尼亚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正式签署《中罗领事条约》。杨尚昆主席和伊利埃斯库总统出席了签字仪式。

二、谈判的主要情况

《中罗领事条约》共四十八条,其主要内容为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领事职务和领馆及领馆成员的特权与豁免。

双方的条约草案在整个条约结构的安排上以及对领事特权与豁免、保护派遣国船舶、遗产、公证认证等的具体规定上差别很大。在谈判中,罗方接受了中方的建议,以中方的条约草案为基础进行谈判。罗方在条约结构及大多数条款上接受了中方草案,同时,我方也在一些条款上接受了罗方的意见。比如,我同意在“家庭成员”的定义中加上“父母”;在第三条中,我同意罗方意见,增加“派遣国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对其任命的领馆馆长的同意”,“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须说明理由”的内容;对第十三条中的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规定,我接受罗方提出的“最晚不得迟于采取上述措施后的第四天”的通知期限和“最晚不得迟于提出要求后的第三天”的探视期限,并规定“在合理的期限内领事官员可再次探视”;在第二十条中,我同意将“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改为“协助失事、搁浅或触礁的派遣国船舶”,并且加上“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确定派遣国船舶失事、搁浅或触礁原因的诉讼中,领事官员有权在场”的内容。在谈判中,由于我代表团积极主动与罗方协商,双方代表团密切合作,分歧很快消除,一轮谈判就对条约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配合了罗总统来访的重大国事活动。

总之,《中罗领事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也符合中罗两国的实际情况。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代理人或领事随员;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和登记册以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和用来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按照派遣国法律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一般领事关系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对其任命的领馆馆长的同意。接受国如不同意,无须说明理由。

二、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领事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任命、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 份 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经接受国同意的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帮助和协助派遣国国民;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有关国籍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有关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更换、延长、加注或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这些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领事官员有权在领馆馆舍、派遣国国民的寓所、挂有或标有派遣国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上执行下列职务:

- (一)应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最晚不得迟于采取上述措施后的第四天。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最晚不得迟于提出要求后的第三天。在合理的期限内领事官员可再次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本条所称各项权利应遵照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务须使本条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

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了解派遣国国民的状况,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在接受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

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此事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的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 (三)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采取措施确保船舶上的秩序和纪律;
-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搁浅或触礁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搁浅或触礁，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搁浅或触礁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搁浅或触礁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上述人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搁浅或触礁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五、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确定派遣国船舶失事、搁浅或触礁原因的诉讼中，领事官员有权在场。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领馆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有妨碍，并应向派遣国为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赔偿。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

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领事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

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领事官员以私人身份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个人劳务和其他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免 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动产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务用品；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的家庭成员。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接受国对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人员行使管辖时,应避免对领馆职务之执行有不当之妨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境的物品除外;

(二)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布加勒斯特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外交部副部长

田曾佩

(签字)

罗马尼亚

全权代表

副国务秘书

特奥多尔·梅列什干努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 处置巴塞尔公约》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鹿野于1990年3月22日签署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199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救灾工作，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田纪云（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李铁映（国务委员）

陈俊生（国务委员）

罗 干（国务院秘书长）

成 员：刘仲藜（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昌安（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 彦（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叶 青（国家计委副主任）
侯 捷（建设部部长）
杨振怀（水利部部长）
刘中一（农业部部长）
胡 平（商业部部长）
陈敏章（卫生部部长）
隗福临（总参作战部部长）
赵维臣（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邹时炎（国家教委副主任）
俞 雷（公安部副部长）
陈 虹（民政部副部长）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陆佑楣（能源部副部长）
石希玉（铁道部副部长）
王展意（交通部副部长）
吴 仪（经贸部副部长）
蔡宁林（物资部副部长）
周正庆（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柯德铭（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
骆继宾（国家气象局副局长）
曾建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李裕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吴协刚（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

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赵维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研究解决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工作部署和有关政策规定，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受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救灾方面向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

由李铁映同志负责的国家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继续抓灾区的防疫工作，但应与本领导小组密切配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联合新闻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梅杰于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至四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在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梅杰首相举行了会谈；江泽民总书记和杨尚昆主席分别会见了梅杰首相。钱其琛国务委员兼外长同赫德外交大臣举行了对口会谈，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鲁平同随访的香港总督卫奕信进行了会晤。这些会谈和会见是在务实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李鹏总理和梅杰首相于九月三日签署了《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双方认为，这一谅解备忘录的签署生效，将使适应香港日益增长需要的新机场建设工作得以尽快进行，并使香港作为国际和地区航空中心的地位得到保持和提高。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体现了中英两国政府随着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临近在香港问题上加强合作和发展中英双边关系的愿望。双方将密切合作以实施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

在会谈中，双方领导人表示了对香港在中英联合声明规定的基础上保持其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地位的信心。双方重申决心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联合声明，强调两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合作的重要性，并重申，在今后的六年中，双方将按照联合声明，密切磋商和合作，以实现香港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和保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双方满意地回顾了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成立以来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并一致同意，两国政府将共同努力加快联络小组的工作，以保证它圆满完成联合声明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为此，双方将采取实际措施提高联络小组的工作效率：对其工作给以高度重视；向双方首席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为保证完成一九九七年前所需处理的工作认真作出规划；

根据需要增加联络小组会议次数和成员数目并采取更加灵活、有效的工作方式。联合联络小组双方应及时通报情况、提交资料，并就讨论的特定议题适当地制定进度表。

两国领导人愉快地注意到，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在以下议题上正在取得具体成果或重要进展，并认为这将有利于香港未来的繁荣稳定：

1、香港即将自行与某些主要贸易伙伴谈判签订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以便提高其作为国际贸易和投资中心的作用；

2、双方原则同意早日在香港设立终审法院。专家即将在香港会谈解决剩余的细节问题以便尽早设立终审法院；

3、双方将争取尽早就目前在香港用于军事目的的土地的前途问题达成协议。专家会谈即将举行。

中方表示，中英土地委员会中方将早日同意港英政府关于把高云楼现址作为建设未来英国总领馆办公大楼之用的建议，英国首相对此表示欢迎，并愿在该址建设一个适当规模的总领馆以表明英国相信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经济中心，将保持繁荣和稳定。港英政府将作出安排，为中国外交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后派驻香港的机构提供适当的建筑用地。

两国领导人对滞留香港的越南移民问题及其给香港造成的负担表示关切，并认为这一问题应加紧设法予以解决，并支持香港为此采取的措施。

双方确认发展中英关系的重要性。双方欢迎关于香港新机场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两国外长每半年会晤一次以讨论包括香港在内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双方还讨论了加强在贸易、投资、文教、科技和其他领域中合作的方式。

两国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包括苏联的局势、中东、柬埔寨、武器扩散、环境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认为，中国原则上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核不扩散具有重要意义。中英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双方同意将继续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密切磋商与合作。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7 月 2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国会参议院通过有条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的议案有何评论？

答：七月二十三日，美国会参议院以 55 票赞成，44 票反对通过了米切尔参议员的有条件延长美对华最惠国待遇的议案，并将送交国会两院联席会议审定。该议案把解决所谓中国人权、武器扩散等问题作为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的附加条件。这个决议案和前些日子众议院通过的决议案一样都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中方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已看到并希望越来越多的美国国会议员以中美关系大局为重，支持无条件延长中国的最惠国待遇，使这个问题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